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次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20180807779529
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04363100010
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520735145841000043
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2000031561386660000081
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103392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0735145841000043，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3,32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翔、李吉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469.46 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02 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4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7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3,976.10
合计		13,063.09	12,900.00	3,976.10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93.3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	56.60	56.60
2	审计及验资费	283.02	283.02
3	材料制作费	25.47	25.47
4	信息披露费用	94.34	94.34
5	CA 证书费用	0.11	0.11
6	摇号费	7.36	7.36
7	公证费	1.89	1.89
8	登记查询费	8.83	8.83
9	印花税	15.74	15.74
合计		493.36	493.36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469.4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469.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02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02 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8202 号）。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541,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9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431,406.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19,082.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9,512,323.69 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动力电池涂覆隔膜用勃姆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63.09	12,900.00
2	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35.50	10,035.50
3	壹石通（合肥）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23.00	3,323.00
4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21.59	36,258.5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692.7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692.7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1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62.3255 万元变更为 18,216.434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662.3255 万股变更为 18,216.434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4.1085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16.4340 万元。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际领先技术进行全球化经营，始终坚持正义事业，为人类贡献知识和技术。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提供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控制，面向国内外市场，以最佳的资源配置，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腰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际领先技术进行全球化经营，始终坚持正义事业，为人类贡献知识和技术。通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和预期提供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内部控制，面向国内外市场，以最佳的资源配置，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二氧化硅、氧化铝、氢氧化铝、勃姆石、硼酸锌、氧化锆、锂腰石、硅碳复合材料等无机阻燃及无机非金属粉体材料；铝粉、铁粉等金属粉体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负极材料、碳基导电材料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16.43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生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